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）的资质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，意见表达公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1. 资质条件

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服务资质以及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5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36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名。

2. 执业记录

该事务所项目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收到证监会及派驻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收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

况。天健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曹博，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，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、航天彩虹、航天机电、中简科技、宇通客车、华兰疫苗、西点药业等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鹏，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，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、航天彩虹、航天机电、中简科技、中瓷电子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3）项目质量复核人：彭卓，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，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、华西证券、川能动力、川投能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续聘2025年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航发科技202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，可以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。经审议表决，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6 年 3 月 1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26日